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20号

关于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挂车专用 汽车车身 80 套、专用汽车车身 180 套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挂车专用汽车车身 80 套、专用汽车车身 180 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悦和路 80 号之一，现有年产半挂车专用汽车车身 80 套、专用汽车车身 180 套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现有喷漆设备无法满足企业满负荷生产需求，企业拟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新增一条喷漆线（1 个喷

漆房和 1 个烘干室)、1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并对现有喷漆、烘干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前后产品产能、水性漆用量、天然气使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 1.2 吨/年回用作调漆工序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 12 吨/年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改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等离子切割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烟尘(颗粒物)、调漆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臭气浓度)。其中烘干工序废气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要求中的较严值,烘干工序废气中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调漆、喷漆工序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发生变化。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